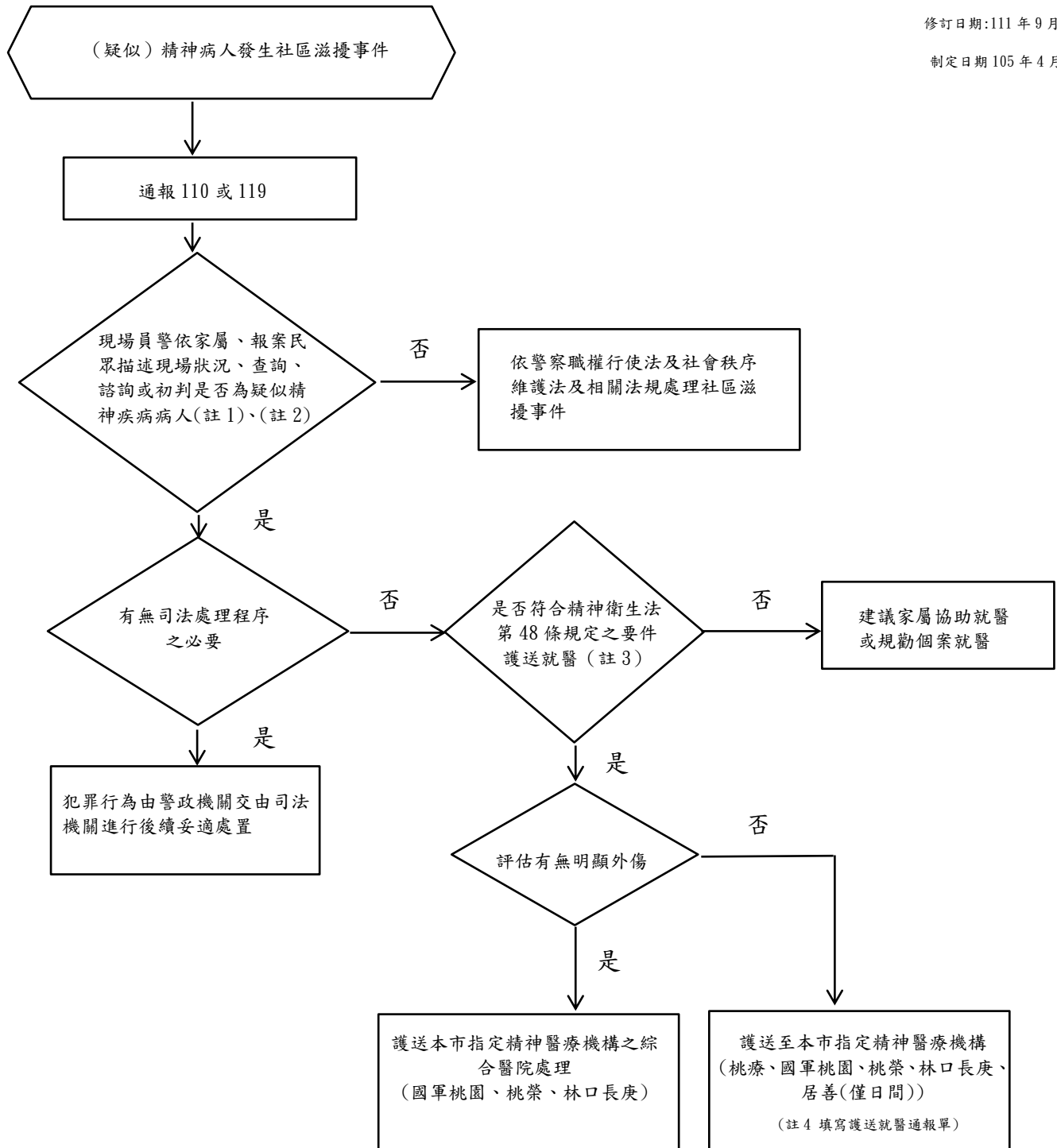


桃園市（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圖

修訂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修訂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

制定日期 105 年 4 月 6 日



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註 2 1. 衛生局（所）查詢是否為精神關懷個案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專線

3. 本市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服務計畫專線

註 3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款：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註 4（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後，由消防局/警察局將（疑似）精神個案社區滋擾案件處理紀要回傳衛生局。